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9-00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1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山东成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泰控股”或“转让方”）拟将所持公司1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成泰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成泰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成泰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家合伙企业，于2019年1月6日与上海合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虚实业”或“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3.20%公司股份以2.1亿元转让给合虚实业。转让后成泰控股持股比例为0.36%，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文斌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虚实业持股比例13.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向转让方、受让方等各方核实行补充披露事项。

一、关于公司控制权状况

公告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不确定。

1.请公司向合虚实业补充披露，其未来12个月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减持计划或者重大增持、减持计划，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根据公告，成泰控股为公司未来的各项调整计划。请合虚实业对异议股东回购条款进行更正，明确规定在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或购买资产（或置资产）的重组计划，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对上市公司有人员的聘用计划，对上市公司分权调整的计划及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若存在相关计划及进展情况，明确规定披露具体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有，就请就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风险提示，不得以“暂无”“不排除”等模糊表述进行披露。

3.合虚实业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明确规定对公司的各项调整计划。请合虚实业对异议股东回购条款进行更正，明确规定在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或购买资产（或置资产）的重组计划，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对上市公司有人员的聘用计划，对上市公司分权调整的计划及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若存在相关计划及进展情况，明确规定披露具体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有，就请就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风险提示，不得以“暂无”“不排除”等模糊表述进行披露。

4.公告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不确定。

5.请公司向合虚实业补充披露，合虚实业转让价款的具体资金来源，目前是否已经明确的筹资安排及具体计划，如有，请说明筹资渠道、筹资金额、自有资金及筹资金额的比例。

6.根据公告，成泰控股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100%质押，拟向合虚实业补充披露，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合虚实业是否存在将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的计划或安排。如有，请披露拟融资的具体用途，是否拟用于筹措转让价款或未来归还所筹措转让价款等。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19-00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特别提示在股东大会无决议、变更议案的情况；

2.特别提示在股东大会无决议、变更议案的情况下通过决议的；

3.特别提示大股东投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10日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10日

投票时间：2019年1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9日下午16:00至2019年1月10日下午16: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余市行政区余江经济开发区行政大楼6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朱宝松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8,224,6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82%。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8,134,7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4%。

7.公司出席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选举股东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累积投票）

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1.选举股东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1.选举股东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1.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2.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3.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4.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5.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6.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7.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8.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9.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10.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11.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12.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13.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14.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15.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16.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17.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18.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19.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20.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21.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22.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23.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24.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25.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26.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27.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28.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29.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30.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31.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32.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33.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34.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35.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36.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37.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38.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39.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

40.表决情况：同意178,163,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